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42號

聲 請 人 焦經國
焦愛華
焦建國
焦興華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複代理人 侯宇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焦琪雯、焦彥融、林美利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現因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聲請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前經本院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2時50分行言詞辯論，惟聲請人於上述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辯論，相對人則到場而拒絕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視為未到場，本院於同日諭知，兩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遲誤該次言詞辯

01 論期日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並經記明筆錄在卷（見本
02 院卷第487頁），另本院於114年4月28日以北院信民修112年
03 度訴字第3842號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通知，通知聲請人上
04 開情事，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如未於視為
05 合意停止時起4個月內續行訴訟者，視為聲請人撤回其訴，
06 該項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491、493頁）。然
07 兩造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4個月內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揆
08 諸前揭規定，已於114年8月25日視為聲請人撤回本案訴訟。
09 聲請人遲至114年9月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，有其
10 民事聲請續行訴訟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考，依上說明，自不
11 能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，是聲請人聲請續行本案之
12 訴訟程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0 書記官 蔡斐雯